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73号

申请人：苏某乙。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速快，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赔偿不作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赔偿决定，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灵宝市某镇某村村民，2022年8月23日，灵宝市涧东区管委会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庄张贴灵征〔2022〕002号《关于灵宝市某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某段）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将申请人的房屋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不服上述征收决定，于2022年9月2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该征收决定。申请人不服，诉至法院，经灵宝市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后判决确认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作出的征

收决定违法。至此，案涉征收程序无任何合法前提。因被申请人违法征收致使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已不具备居住条件，房屋周遭因无人管理杂草丛生，路边堆满垃圾，环境污染严重。供水存在严重问题，上水时有时无，下水道长期堵塞。征收办给申请人搭建的电线不合格，没有网络，以上问题均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居住生活。又因被申请人的违法征收行为，申请人不得不聘请律师处理相关事项，在被申请人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应当赔偿申请人聘请的律师费用。且因房屋不具备居住条件，申请人只能租赁房屋以供正常生活，故直至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房屋恢复到可居住状态前的租赁费用及搬迁费用均应当予以赔偿。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于2024年10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赔偿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书后至今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赔偿决定或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要求赔偿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一、被申请人没有违法征收行为存在，更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由此可见，国家赔偿的前提是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的房屋并未拆除，被申请人的征收行为不存在违法性，更没

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的赔偿请求不在国家赔偿法的赔偿范围之内，不应予以受理。二、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2022年9月27日，包含申请人在内的15位某村村民因不服《关于对灵宝市某城中村改造项目（某段）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经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该征收决定违法。经上述生效裁判，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主体资格。该中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委托灵宝市涧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征收补偿工作，故灵宝市涧东区管委会有权组织征收区域居民实施征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可以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即使本案存在需要赔偿的情形，赔偿义务机关也应是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三、申请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基于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作出的征收决定被人民法院确认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针对被申请人未作出行政赔偿或不予赔偿决定的行为，申请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迳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查：2022年8月23日，被申请人授权成立的征收机构灵宝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作出《关于对灵宝市某城中村改造项目

《（某段）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征〔2022〕002号），决定对某城中村改造项目（某段）改造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申请人的房屋坐落在征收范围内。申请人不服上述征收决定，经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最终人民法院确认该征收决定违法。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请求事项为：1.赔偿申请人因拆迁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房屋租赁费、律师费）31000元；2.将申请人房屋恢复至可居住状态，解决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环境污染、供水及网络问题。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未作相应处理，也未向申请人进行回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赔偿决定，赔偿因违法征收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31000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赔偿申请后，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对申

申请人的赔偿请求事项逐一审查，对于依法应当赔偿的，作出行政赔偿决定；对于不应赔偿的，作出不予赔偿决定，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赔偿申请不作处理的行为构成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就申请人的行政赔偿申请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9日